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产业〔2023〕129号

市经济信息委：

根据《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号），现下达你委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预算5850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4费用补贴”，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委严格按照财建〔2016〕7号文件规定，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相关领域，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同时，对照财建〔2023〕336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度节能减排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 | |
| 主管部门 |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850 |
|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5850 |
| 其他资金 | | 0 |
| 总体  目标 | 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低碳化 | 显著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源节约 | 显著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效果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 ≥90% |